

2012年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2

2014年付息公告

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7 日发行的 2012 年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8 月 7 日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2泉州02（交易所证券代码：122595；银行间债券代码：1280226）。
- 3、发行人：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224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8、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债券在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 7.03%（该利率根据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准利差2.55%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 (<http://www.shibor.org>) 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4.48%，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债券存续期后2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9、付息日：每年8月7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2年8月22日和2012年9月1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3年8月7日至2014年8月6日。

2、债权登记日：2014年8月6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14年8月7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

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若债券持有人付息路径变更，应将新的付息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付息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451号6楼

法定代表人：蔡悦松

经办人：吴海蓉

办公地址：泉州市鲤城区涂门街 451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95-22985573、22982859

传真：0595-22985573

邮政编码：362000

2、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

联系人：方任斌

联系电话：021-38565891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2
2014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2014年7月28日